

JN-YZ 202402

节能评估咨询合同

(节能咨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成都市彭州水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委托方 (甲方): 成都湔江自然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节能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成都市彭州水务一体化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成都湔江自然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成都市彭州水务一体化建设项目节能报告》（以下简称“《节能报告》”，确保甲方取得彭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批复）。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令）、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发改环资规〔2023〕38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提供编制《节能报告》所需的全部资料（具体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资料清单为准）后的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以下全部工作任务：乙方完成《节能报告》送审稿，经【彭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评审会后按甲方、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并向甲方提交《节能报告》正式稿，并确保甲方取得【彭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批复）。

革局】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批复）。（若政策变动导致的审核机关变化，取的相应审核机关出具的节能批复。）

2、履行地点：成都彭州市。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节能报告》正式稿纸质版六套，U 盘电子版二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为¥30000.00（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不含税价为¥28301.89，税金为¥1698.11，税率为 6%。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6%）、报告编制费用、专家费、差旅费、打印装订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不再就本合同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乙方提交《节能报告》正式稿，并取得【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批复）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30000.00（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号：51050142624200002909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

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服务成果（无论是否完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全部权利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独立排他使用，乙方无权干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另作他用或者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向甲方移交服务成果（无论是否完成）。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编制项目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被要求补充提供资料时及时补充提供，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约定的相关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乙方应配合甲方修改；

（3）在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所有相关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节能相关报告，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报告的编制，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节能报告》。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并尽保密责任，在合同终止后，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原件全部按原状返还甲方。

(4) 在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所有相关义务的前提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超过原有规模 30%及以上的），导致乙方对《节能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30%及以上的）甚至重做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服务费用，具体费用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

(6) 非因乙方报告质量问题（如资料问题、项目问题、项目停缓建、政策原因等）导致未能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批复）的，乙方有权收取全部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同时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2) 在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所有相关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以本合同总服务费为限。

2、乙方责任

(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

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若因乙方提供的相应成果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不能取得【彭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批复）和不能通过节能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免费完善、修改，由此导致超出合同工期的，需按照本合同前一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拒不完善、修改，或未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修改完善的，或经乙方【3】次以上（含本数）修改完善后仍不能取得【彭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批复）的和不能通过节能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作为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成都湔江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廖家伟

联系电话：15208261924

联系邮箱：1711159438@qq.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彭州市致和街道天彭大道 456 号

签署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钟明

联系电话：13094429455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布鲁明顿广场 1-2-1605

签署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